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20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石放明，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家

[REDACTED]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你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据照片》1份，车货称重视频、现场检查视频、卸载后称重视频、新槐奇岭治超站地磅检定证书、卸载视频、当事人身份证照片、驾驶证照片、行驶证照片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04月2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石敬明

2025.04.22

执法人员签名：

甘再生 肖伟

2025.04.22 2025.04.22



2025年04月22日